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 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 年 1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劉成先生（行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证券代码：601998
转债代码：113021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转债简称：中信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5-0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3月3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1元人民币/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3月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3月4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26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3月3日

自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3日，中信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中信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8号）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4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信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亿元，期限6年（即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8号文同意，本行4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3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信转债”，债券代码“113021”。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

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现将中信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1% (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中信转债到期合计兑付 111 元人民币/张 (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中信转债将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开始停止交易, 2025 年 2 月 26 日为中信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 (即自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中信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中信转债转换为本行 A 股普通股。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 (可转债到期日)

中信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 2025 年 3 月 3 日, 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3 月 3 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中信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中信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 111 元人民币/张, 兑付资金发放日为 2025 年 3 月 4 日。

五、兑付方法

中信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中信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 2025 年 2 月 27 日起, 中信转债将停止交易。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起, 中信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66638188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